

证券代码：835269

证券简称：长兴制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电子通讯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电子通讯会议为腾讯会议线上会议。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69	长兴制药	2025 年 9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九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相关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议案 2：《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九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相关安排，公司开展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

拟修订内部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0）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9)《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相关制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

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8:00-10:00

（三）登记地点：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唐东英

2、联系电话：0572-6236636 传真：0572-6236733

3、联系地址：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

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 代理人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